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1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劉智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即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劉智遠起訴，查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竹田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查無兩造間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